

项城市财政局文件

项财购〔2022〕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镇、各街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切实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积极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我市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采购人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最新要求，通过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一)提高采购份额预留。主管预算单位应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规定执行。

二、加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成本

（一）加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秉持“早干事、快干事、早见效”的原则，确定采购需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按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按照省市要求，压缩政府采购相应环节时间，原则上政府采购项目开评标时间、评标结果确定控制在1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公告、向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控制在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优化保证金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中，在全面取消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的基础上，禁止收取无法律依据的收费（如网络运维费、系统建设费、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费用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预算单位不得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条款，或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其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高预付款比例。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原则上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中小企业的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

应商信用情况等，要求供应商应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政府采购项目预付款应在合同备案通过、具备约定支付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按其有关规定执行。

（四）提高首付款比例。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首付款按其有关规定执行。

（五）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中明确资金支付的方式、比例、时间、条件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对于中小企业原则上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对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要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六）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购人要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按照我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工作，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保障供应商及时便利使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财政部门要持续推进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

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技术支持。

三、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信息公开

采购人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采购文件制作，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同规模。

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按照要求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监督方案落实。同时，市财政局完善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规则嵌入采购管理系统中。主管预算单位按照《办法》要求于每年1月31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项目执行情况。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按时反馈清理情况。各单位要立即对照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对不符合规定的做法和文件及时清理废止。

（二）按时报送预留份额。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尽快统筹制定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2年下半年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于2022年8月5日前报财政部门备案。对确实符合《办法》中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情形的，采购人应就需求调查情况、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形和理由进行说明，并报主管预算单位确认，相关材料作为项目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三）定期报送执行情况。自 2022 年 7 月份起，主管预算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前一阶段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评审优惠情况、采购执行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内容）。财政局于每月 30 日前向周口市财政局报送本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进展情况。

（四）跟踪监督落实情况。财政局、各主管预算单位按照职能职责，通过政策解释、培训宣传、执行指导等方式，确保各项政策要求落到实处。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对未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或者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予以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定期抄送给审计机关。财政局将适时对市直预算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市直各部门、各镇、各街道要认真总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做法和成效，对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相关措施，并及时向财政局反映。

